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103 年度「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
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193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月27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馮委員正一、連委員惠邦、蘇委員苗彬、李委員惠宗、周委員良勳、唐委員琦、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簡主任秘書俊發、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本會水土保持局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副組長重光)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收文	103年2月6日
文	第0070號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李副局長鎮洋代理

記錄：游韋菁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重申直轄市改制(新五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權責機關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劃分，本會將另通函解釋處理。

三、基於行政一體立場，請水土保持局妥予考量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之可行性，並於籌編 104 年度概算前，就經費需求及計畫研提等事項，邀集各直轄市政府開會討論，據以推動。

第 2 案：102 年度水土保持法令及解釋令(函)檢討修正整理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102 年度水土保持法令及解釋令(函)檢討修正

整理，請各機關、團體參考，並同時注意相關規定。

第 3 案：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涉及水土保持法刑罰之處理原則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充分討論，確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倘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情形，該行政機關尚難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科處刑事責任，故無從移送法辦。

(二)行政機關應依個案情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並力求改進，以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三、前開處理原則，由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部針對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之意見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考量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如確有代為履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必要時，可由公務預算內相當科目支應，故納

入本辦法第 5 條之免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態樣。

-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再洽農田水利處，確認農田水利會興辦之開發利用行為，如有代為履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必要時，可否由公務預算支應，據以判斷是否免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 三、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水土保持義務人為各縣（市）政府，涉及水土保持法行政罰之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情形，得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及限期改正。
- 二、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第 3 案：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實施之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水土保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及監督實施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書件後，應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共同參與現勘及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核定本初稿，主管機關應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定。
 - （二）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應邀

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實施施工及完工檢查，經完工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二、以上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 三、另水土保持規劃書亦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書件之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意旨，主管機關仍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定，請水土保持局配合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

第 4 案：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檢查水土保持計畫，違規限期改正之權責機關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之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有未依核定內容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處罰鍰、限期改正、強制拆除、撤銷許可及令其停止使用。
 - （二）限期改正、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撤銷許可及停止使用之項目及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徵詢監督檢查機關意見，限期改正完成後，亦應邀請監督檢查機關實施複查。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第 5 案：定期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案。

決議：

- 一、現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收費額度，經檢討尚符實需，暫無須調整。
- 二、請水土保持局將檢討結果另函復財政部。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結果如下：

- (一) 增修第 9 條第 2 項：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定。
- (二) 第 10 條：第 7 款修正為「…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但依法得補辦申請者，不在此限。」，並補充說明但書規定係為程序違規之補正。
- (三) 第 18 條：現行條文第 1 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其中「團體」，原已包含大專院校，並無疑義，故不修正。
- (四) 第 2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為停工及復工之申報規定與本條規定之備查程序不同，另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範之。
- (五) 第 31 條：第 4 款之修正原因應補充說明。
- (六) 第 35 條之 1：配合第 31 條之 1 各款修正，並將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納入說明。

二、前開修正內容，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併已討論通過之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1 條之 1，再洽法規會作文字修正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

【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一、法務部

有關「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本部不派員出席，提供意見如下：

(一) 報告事項第3案

關於行政機關無刑事責任部分，可資贊同。

關於執行之公務員為自然人，仍可能有刑事責任。

(二) 討論事項第2案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因此行政罰法第17條明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以明文宣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同一行政主體內不同行政機關間有無互為裁罰之必要，宜由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於立法時依其立法目的分別予以考量。至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之行政監督措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因其受有行政裁罰而有所影響。（本部96年2月6日法律字第0960700114號函、101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100511520號書函參照），是以，各縣(市)政府是否為水土保持法第33條裁罰對象，仍請農

委會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二、農田水利處

有關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其中針對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是否免繳水土保持保證金一節，農田水利處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 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農田水利會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廣大農民。
- (二) 爰基於農田水利會之公益屬性，建議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免繳水土保持保證金對象。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貴會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召開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一案。
- (二) 本案涉及本會部分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案由「教育部針對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之意見案」，貴會請本會就國營事業機構可否免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表示意見。鑑於本部所屬事業興辦公共工程亦屬公辦性質，如確有代為履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內適當科目項下支應，亦應比照政府機關可免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除能有效縮短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申時程，簡化行政作業，並利於預算有效執行，及省相關支出，建議國營事業機構應予免繳水土保持保證金。

五、財政部國庫署

- (一) 有關 貴會依規費第 11 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乙案，請於完成內部

檢討、相關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將相關成本資料送財政部審議。

(二) 本署因業務繁忙，不克派員與會，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上，請卓參。

五、內政部營建署

(一) 關於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所稱「會同」，依貴會會議說明係指行政機關之聯合行為，而不同專業權責單位各有其分工，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係提供實地現場環境或視覺景觀之意見，並監督是否有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管制業務」等，所提意見係供水土保持權責主管機關參考，而實際水土保持實施、處理與維護，應為貴會之專業權責；另貴會曾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2180 號公告，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部分權限委由本部執行共計 2 年(98 年 1 月 1 日~99 年 12 月 31 日)，而國家公園之劃設，本以國土永續利用及生態保育為其宗旨，因園區常受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影響，為求災修時效，與其「會同」建議回復原部分權限委由本部核定之前例。

(二) 倘貴會堅持以「會同」方式共同審定，是否會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而審查過程冗長導致行政效率不彰，為提升及加速國家公園園區設施維護工作之效能，建請考量加速時效之條件下，提出更明確之共同審定機制，俾利貴我之分工，否則似無會同審查之必要。

(三) 另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提供書面意見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附件：

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開發案件涉及不同管理機關而有「會同」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會同」似無擴大至與主管機關擁有平行之「准駁權力」，至多於特定區域(如國家公園轄區)開發案件審查、會勘、監督、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執行中，針對專業職掌範圍相似之處(水保局與國家公園均為保護環境)「徵詢」相關意見後，仍應回歸由主管機關彙整各方審查意見後，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做出最終「准駁」。

(一).....。

(二)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書件後，應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共同參與現勘及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核定本初稿，主管機關經徵詢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意見後，始得核定。

(三)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後，得邀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參加施工及完工檢查，經徵詢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之意見及主管機關完工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本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3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現行業務係由本處就國家公園計畫規範土地管制業務由本處配合會辦，其他技術規範審查業務(含規劃、施工至完工)技術監督業務部分，原係由主管機關承辦，惟水土保持局所擬報告事項第12頁說明三之草案，係將主管機關專業技術部分增列為本處，基於委請專業技師經費或本處專業技術人力均不足，建請關於說明三之專業技術規範之審定業務仍維持由主管機關主辦，本處維

持會辦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監辦之審定。

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水土保持局是國內主管水土保持業務之專業機關，經該局核定之水保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審報書，國家公園應予尊重，審查時是否會同國家公園本處無意見，惟請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施工之機關於水土保持書件獲核定後，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1 份備查。
- (二)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前曾由農委會授權內政部核定，惟後因故收回。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宗旨，且園區多位於高山之中，現今因氣候變遷，颱風期間山區極易發生較大災害，為求災修時效，能否回復之前國家公園辦理案件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仍由內政部核定之前例。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水土保持規劃書涉及水土保持技術專業層面的審定，建議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定為適，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有關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與強度之規定供審查時參照。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書面意見：

有關第 3 案說明三第(三)點「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後，應邀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實施施工及完工檢查...」係指主管機關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進行檢查，或是主管機關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進行檢查，另已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之水保計畫之後續施工管控，是否仍需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檢查，似有權責不明之處，故語意及程序上建議明確，俾利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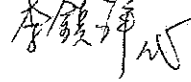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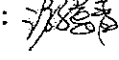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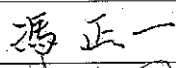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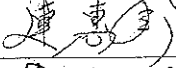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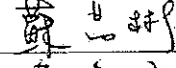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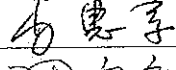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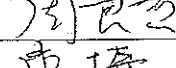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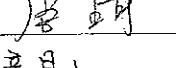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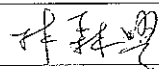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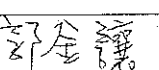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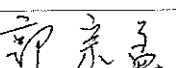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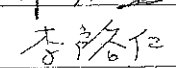
一、事由：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記錄：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馮委員正一				
連委員惠邦				
蘇委員苗彬				
李委員惠宗				
周委員良勳				
唐委員琦				
法務部	(提書面意見)			
經濟部			副司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會	(提書面意見)			
交通部			副司	
國防部	主任			
教育部	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提書面意見)			

簽到簿-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國庫署		(請作提提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梁成水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楊誌傑	技士	劉仰基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峰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家璋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黃佳龍		
桃園縣政府	技佐	吳俊銓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張瑞富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佐	劉怡宏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李耿賢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謝文江	技士	鄧佩蓉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高振華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田雨秉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仁彰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鄭致益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	張祥生		林宗煌

簽到簿-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志副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洪世中
本會法規會	專員	袁美善		
農田水利處	(提書面意見)			
林務局	技正	魏郁軒		
水土保持局 李副局長鎮洋				
林副局長長立				
簡主任秘書俊發				
陳工程司志雄		陳志雄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法規小組	科書	許宏薰		
農村建設組				
保育治理組				
土石流防災中心				
臺北分局	副工程司	謝怡玲		
臺中分局	評長	林和春	工程員	陳錦鑫
南投分局	副工程司	陳威志		
臺南分局	工程員	萬月忱		
臺東分局	技正	林郁軒		

簽到簿-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分局			副 2	陳世琪
監測管理組	組長	蔡文壽	副組長	蔡文壽

表列第-4